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相关简历，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

1、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执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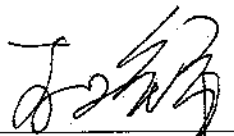
2、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的相关简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3、施洲云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健康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的要求，相关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施洲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文锋

---

徐俊锋

---

马 艳

---

徐文博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文铎



---

徐俊锋

---

马 艳

---

徐文博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文铎

---

徐俊锋



---

马 艳

---

徐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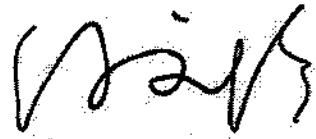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文铎

---

徐俊锋



---

马 艳

---

徐文博